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84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合森

古嘉琇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張言龍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錫威